

收文編號：1060001052

議案編號：1060307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66

案由：內政部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
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3 項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 106080171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，針對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「營建建設基金」一住宅基金編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高達 52 億 5,291 萬 6,000 元，待本部營建署提出 106 年度將「住宅補貼預算」回歸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，並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決議【非營業部分內政部主管作業基金—營建建設基金第 23 項決議事項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國會組、營建署公關室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財務組、國民住宅組（均含附件）

106 年度「住宅補貼預算」回歸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案書面報告

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，針對本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「營建建設基金」一住宅基金編列無法回收之住宅補貼業務所需費用高達 52 億 5,291 萬 6,000 元，屬無自有財源而無法回收之支出，由住宅基金辦理，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，與預算法規定未合，且因而減少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金額，恐有粉飾預算成長速度之虞，待本部營建署提出 106 年度將「住宅補貼預算」回歸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相關說明，並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案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計畫依據及辦理情形：

- (一)依住宅法第 7 條規定，各級主管機關為健全住宅市場、辦理住宅補貼、興辦社會住宅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，得設置住宅基金。本部營建署為執行住宅補貼業務，依法由住宅基金支應住宅補貼經費。
- (二)住宅基金係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依規定編列預算並執行，因住宅補貼有其延續性，以基金財源支應較具穩定性，爰住宅補貼經費，爭取國庫撥補住宅基金後執行，不足部分由住宅基金自籌辦理。
- (三)復查本基金總計補貼業務計 10 項，除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持續辦理外，餘 9 項政策性優惠貸款計畫均已停止辦理，其補貼利息逐年遞減中。

二、有關 106 年度將「住宅補貼預算」回歸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 1 節：

- (一)住宅補貼經費性質係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減輕其居住負擔是無法回收的支出。惟本案補貼業務中，除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之租金補貼、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持續辦理外，其他政策性優惠房貸皆已停辦，補貼利息將逐年遞減。
- (二)本部辦理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協助中低收入之弱勢家庭減輕其居住負擔，因本方案租金補貼期間最長為 1 年，而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 20 年，故當年度除編列新增計畫戶數之經費外，尚需編列以前年度利息補貼核定戶所需之經費（詳下表）。由預算分配可知，租金補貼預算比例仍為最重，故本部係以補貼弱勢家庭之租金為主。

預算金額（單位：千元）	105 年	106 年
租金補貼	2,015,980 千元	1,877,897 千元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378,323 千元	442,837 千元
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16,831 千元	20,678 千元

- (三)105 年度編列之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業務，主要包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24 億餘元、4,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10 億餘元、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 6 億餘元、青年安心成家方案 4 億餘元、輔助勞工貸款 4 億餘元，以及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、中央公教、輔助原住民購屋、台灣省輔助人民自購國宅合計約 1 億餘元等差額利息補貼。
- (四)該基金 105 年期初現金仍有 216 億元，足敷支應前開住宅補貼經費所需，並將以貸款本金收回數及國宅出售（租）收入充裕該基金，符合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及基金設立目的，並提升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能，尚符預算法規定。為求財務平衡，未來產生之財務缺口仍需爭取國庫補助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撥補，以利基金正常營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